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1243000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桃園縣新屋國中於97年間，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違法補習、段考洩題等情事，惟校長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調查釐清，造成校園紛擾不安，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未能積極督導查察，致事端擴大，引發入學公平性之質疑，均有違失」案。(101教正1)。

依據：101年1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